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2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523.4720万股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虎先生、杨隽萍女士和钱育新先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2-02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

至2022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2/8/17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2/8/22	2022/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邮件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2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523.4720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博创科技最新公告数据,截至2022年7月15日,博创科技总股本为261,736,043股,东方通信持有其17,134,291股,占比6.5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523.4720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2%。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减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项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9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6	-	2022/8/17	2022/8/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2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777,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110,908.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6	-	2022/8/17	2022/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该类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4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案件涉及金额: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104.4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相关案件执行冻结银行账户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以及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分别被112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10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5日和2022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商业城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赵卫英等

被执行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10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5日和2022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商业城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

3、案件执行情况

(1)公司在2021年1月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文书后,积极按照判决内容组织回购款支付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资料提供完整的四户商铺业主的回购款支付工作,其余商铺业主的回购款支付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近日,因未能在法院二审判决的支付期限内完成全部涉案回购款的支付工作,部分商铺业主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辽0103执5857号等71套法院文书,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据以执行的辽宁省沈阳市中介人民法院(2021)辽01民终8899号等多份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效力。因商业城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已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商业城自本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发布限制消费令。

截至目前,法院已冻结了公司6个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104.40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27.08万元,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0.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按照法院判决办理上述回购款支付事宜。本公告所述的冻结银行账户事宜对公司的资金活动构成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6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29,714.95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广西华电在标的资产挂牌公示期间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8,914万元,意向受让价格29,714.95万元。2022年6月21日,广西华电收到北交所签发的《实物资产交易签约通知书》,广西华电获得最终受让方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交易进展

2022年8月9日,转让方(甲方)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乙方)广西华电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铁塔厂资产包。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9,714.95万元 (以下简称 "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转让价格中不包含增值税,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承担增值税部分,在甲方每次开具给乙方发票时,按增值税发票税额支付给甲方。

因资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由乙方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15号前支付给甲方;因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自行申报;因资产过户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主申报;因资产转让产生的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并自主申报。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转让价款中的30%(不低于30%,含保证金)即:人民币8,914.485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金额于摘牌日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余款人民币4,850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剩余70%价款,即人民币20,800.465万元,乙方在以下两个条款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转让款。同时剩余40%转让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换算,按日计算分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起止日为:两个条款均满足后次日起开始计算利息,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止,乙方应于期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①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成;

②转让标的包含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许可资质文件,知识产权、房屋所有权证等全部权属登记文件均变更或转让至乙方名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仍未满足上述条款的, 乙方有权主张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主张单方解除合同。

(3)对于上述条款所指乙方延期付款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应当取得甲方的认可,并签订担保协议。

(三)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的交接。

2、乙方获得北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本协议对资产、证照办理另有约定顺序和时限的除外)。

3、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4、资产交割的费用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法律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5、因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资产不能及时交割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取得资产。

(四)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5、乙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本合同、交易凭证与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责任。

6、《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日(含当日)前的房屋租金及与租金相关的孳息归甲方所有,签署日之后的房屋租金及与租金相关的孳息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负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责任。

7、转让标的包含车辆资产,车辆牌照不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车辆资产移交后,甲方不再负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责任。

(五)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乙方须按照于交易所备查的人员安置方案执行,该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乙方自身原因问题导致违约、处罚等事项发生的,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不配合、不作为,造成上列事项迟迟无法推进,甲方已下达催告函,乙方仍不配合、不作为的,造成的损失、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用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逾期付款未超过60日,违约金以逾期未支付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按日(年利率/360)计算。

(2)逾期付款超过60日:

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全部返还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资产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或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计算。

②甲方亦有权决定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计算。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登记,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其他甲方未能依约交付转让标的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乙方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补偿。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在最终付款总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标的上被设定担保、抵押等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或转让标的被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的;

(2)过渡期间,因甲方未尽到善意保管等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损毁、减值等情形;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乙方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补偿。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在最终付款总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6、资产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七)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报备文件

《资产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6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广西华电部分资产转让价款即11,885.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9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于2022年8月9日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的进展公告》),根据协议约定,广西华电分期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公司拟为广西华电部分资产转让价款即11,885.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昊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广西华电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广西华电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9日,公司(保证人)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广西华电(债务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广西华电部分资产转让价款即11,885.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1,885.98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提供担保, 是为支持广西华电分期支付竞拍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保证持续经营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可有效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证广西华电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广西华电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1,12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8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25.9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8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2001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2001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2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2022年5月25日受理的HR2001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糖尿病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20014注射液临床拟用于治疗糖尿病。HR20014注射液可达到平稳持续的降糖作用,兼顾空腹血糖和餐后血糖控制。经查询,目前暂无国内企业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2001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96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2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概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于近日参与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柯桥区KQ-17-1-3-2地块网上公开拍卖出让活动,并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际物流中心以32,698万元竞得柯桥区KQ-17-1-3-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柯桥区KQ-17-1-3-2地块基本情况如下表: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用地性质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万元)
柯桥区KQ-17-1-3-2地块	东至项目地块,南至项目地块,西至杭绍台高速,北至杭州湾大道	商业用地B1兼容商务金融用地B2	64,711	3.35-3.55	≤60%	不少于5%	商业40年	32,698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台高速东侧,钱滨线以南区块)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